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31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中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1份 (19552705_111303107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松山高中111年2月21日北市松高教字第1116001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實施計畫係為激勵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提升其創新與研究能力，分為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及應用科學科等獎助學科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查期程簡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初審：各校於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之初審。
 - (二)複審
 - 1、推薦報名：各校於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市立松山高中辦理複審（送件方



南湖高中 1110303



NJAA1116001890

式：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或現場收件）。

- 2、審查期程：分為計畫申請書書面審查（1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4月29日星期五）及分組面談（111年5月14日星期六）二階段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研究計畫之評審。

(三) 決審

- 1、研究作品交件：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於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，將資料送至市立松山高中辦理決審（送件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現場收件）。
- 2、審查期程：分為作品說明書書面審查（111年9月12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二）及口頭成果報告審查（111年10月1日星期六）二階段，由審查委員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。

四、旨揭獎助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松山高中教務處設備組黃詠承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53-5968轉22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